

##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宜阳县中医院的宜阳县中医院康复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第宜阳政采招标(2022)0494号-1标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0人，营业收入为9861万元，资产总额为99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臭氧治疗仪，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济南三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95万元，资产总额为5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熏蒸床，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省洛正医疗器械厂，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560万元，资产总额为9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低频交变磁场治疗机、悬吊康复训练器、熏蒸治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3人，营业收入为44736万元，资产总额为21216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纽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16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